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办理保险债券计划融 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热电”）拟采用债务融资置换支持，通过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保险债权计划，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，期限 6 年，年利率 5.635%。根据临汾热电的申请，其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被担保公司	融资额	持股比例	担保金额	保证措施
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	20 亿元	50%	20 亿元	公司按照担保额的 1% 向被担保公司收取担保费。被担保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授权范围和

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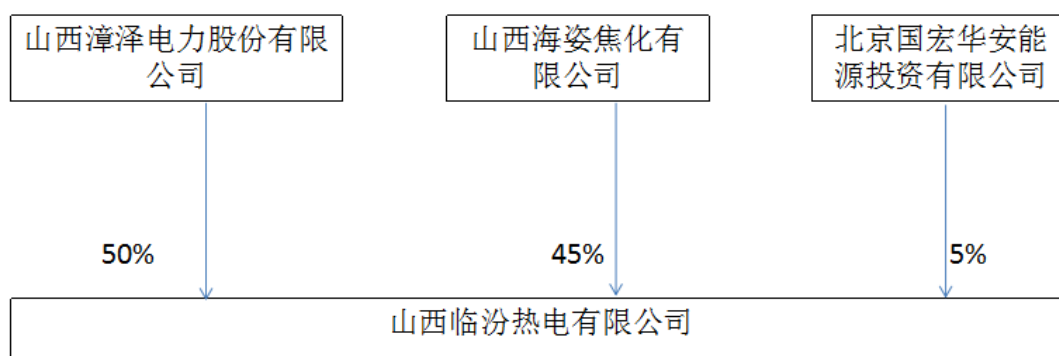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军

注册资本：32111.11 万元

实收资本：386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、热力生产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等。

股权结构图

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	338820.37	342067.72	-3247.35	58875.66	-6892.75	50%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临汾热电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被担保对象：临汾热电。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保证期间：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五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董事会认为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2. 在担保期内，公司按照担保额的1%向被担保公司收取担保费。

3. 在担保期内，被担保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为临汾热电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预案提交之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79318.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.13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

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